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永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峻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拱建设有限公司、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庆市怀宁县“一河两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庆市怀宁县“一河两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高河镇、秀山乡、凉亭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怀宁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1-340 822-04-05-951775。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涵盖三鸦寺湖沿岸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鸦寺湖堤岸生态治理与功能提升，高河大河右岸水环境整治，高河大河左岸支流水环境治理，高河大河上游-观音湖区域水土环境整治，金拱农业产业园，以及怀宁县高河大河防洪治理工程（高河大河入三鸦寺湖口-双牧圩段、新206国道下-三鸦寺湖口）。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1）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承担本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内测绘、勘察、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含方案）、配合专家评审、配合图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施工总承包：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施工过程中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论证等工作；配合报批报建，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采购及保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 月 1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9 年 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上述标准并存，按最高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贰佰肆拾肆万零陆佰肆拾陆元整
（¥ 542440646.00 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元整（¥ 3080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174339.62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玖佰叁拾陆万零陆佰肆拾陆元整（¥ 539360646.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伍元贰角柒分（¥ 44534365.27 元）；

其中：房建、市政及公路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叁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373376125.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贰万玖仟贰佰贰拾壹元叁角叁分（¥ 30829221.33 元）；

水利水电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玖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壹元整（¥165984521.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万伍仟壹佰肆拾叁元玖角肆分（¥13705143.94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并经过图审后，交造价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该清单及控制价提交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以其确认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计算的基础，工程费用合同价=（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认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工程费用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暂估价。

注：其中无信息价的设施设备和材料等由业主方会同监理方、总承包方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采用询价方式确定送审价格，经怀宁县财政评审中心确定询价部分的设施设备和材料价格等不参与下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刘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1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永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拾玖份。

发包人: 安徽永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2TL5DG95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17号

邮政编码: 24612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56-4669761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安徽峻屹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058497646B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茶岭路滨河花园小区商业楼B06栋

邮政编码: 24612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56-576328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00034101421030000001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 中国十七冶集
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地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588号

邮政编码: 24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55-215322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
鞍山冶金支行

账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 安徽金拱建设



张成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704939569K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黄梅路
路北20号

邮政编码: 24612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56-463215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拱支行

账号: 2000013337101030000001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四): 中北工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1186666D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
万象汇3号楼25层2502室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9-8885029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611301134018010036731